

中国科学院院级审计骨干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院属单位内部审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审计力量，形成全院审计工作统一领导、管理、组织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监督与审计局决定组建院级审计骨干团队（以下简称“骨干团队”）。

第二条 骨干团队采取院属单位推荐、监督与审计局遴选的方式组建。

原则上各分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学至少推荐候选骨干团队成员两名，其他院属单位至少推荐一名。

第三条 被推荐的候选骨干团队成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信念坚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能够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团队精神和责任感。

（三）业务精通，理论水平较高、实务经验丰富，应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科研管理等工作背景。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扎实的文字功底。

(五) 应为院属单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且在院内从事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2 年以上，近 2 年内独立组织审计项目（担任组长或主审）不少于 4 项。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第四条 骨干团队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年进行动态调整。监督与审计局根据推荐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虑地区分布等因素，并征求分院意见，确定骨干团队成员名单。

第五条 骨干团队的工作职责为承担院部署的审计相关工作，包括参与各类审计项目、专项检查、审计调查、审计课题研究、制度或案例汇编、审计业务规范编写等。

第六条 监督与审计局通过集中培训、经验交流、课题研究、以审代训等方式对骨干团队成员进行培养。同时，骨干团队成员应自觉参加相关继续教育，主动学习，不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院属单位应支持骨干团队成员参加院部署相关工作，并配合做好其本职工作相关安排。

第八条 骨干团队成员应积极参加院部署相关工作，每年不少于 2 项。

第九条 骨干团队成员在参加相关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第十条 骨干团队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机制。监督与审计局根据成员履职情况确定考核结果，作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骨干团队成员在聘任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督与审计局分管审计领导批准，取消其聘任资格：

- （一）调出我院或调离内部审计岗位的；
-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的；
-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五）发生其他不适合继续聘任为骨干团队成员情形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监督与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